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8年10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其中副董事长徐忠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全权委托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代为表决；董事王志学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全权委托董事兼总经理陈燕华先生代为表决；独立董事黄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全权委托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代为表决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彦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与中文源嵘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〈房屋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拟与中文源嵘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〈房屋租赁合同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65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彦、王志学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